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大欣审字[2022]第G2005号

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ongguan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防伪编号: 07692022050008792445
报告文号: 大欣审字[2022]第G2005号
委托单位名称: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东莞
事务所名称: 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薛德才
元茂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69-23399331
传 真: 0769-22489735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一路1号蜂汇广场1栋1203室
电子邮箱: gddx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gdd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1—2页
● 财务报表	第3—5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6—10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蜂汇广场1栋12楼
邮编 523000

Dongguan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Floor 12, Building 1, Bees Square,
Nan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P.C. 523000

电话Telephone:
+86 (0769) 23399331
传真Fax:
+86 (0769) 22489735

审 计 报 告

大欣审字[2022]第G2005号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蜂汇广场1栋12楼
邮编 523000

Dongguan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Floor 12, Building 1, Bees Square,
Nan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P.C. 523000

电话Telephone:
+86 (0769) 23399331
传真Fax:
+86 (0769) 22489735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49,532.58	5,931,085.3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帐款	62	262,891.29	47,992.61
应收帐款	3	926,607.03	1,079,430.39	应付工资	63	1,769,636.86	2,191,011.6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65	207,613.93	131,205.62
存货	8			预收帐款	66	4,625.00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976,139.61	7,010,515.7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244,767.08	2,370,209.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677,625.94	677,625.94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497,562.29	470,587.60				
固定资产净值	33	180,063.65	207,038.34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35			受托代理负债	91		
固定资产清理	38			负债合计	100	2,244,767.08	2,370,209.8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80,063.65	207,038.34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911,436.18	4,847,344.23
递延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110	6,911,436.18	4,847,344.2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9,156,203.26	7,217,554.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156,203.26	7,217,554.1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2021年度		上 年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 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5,100.00				62,766.00	62,766.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8,241,401.81				18,311,002.91	18,311,002.9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64,558.75				76,310.35		76,310.35
收入合计	8	264,558.75	18,266,501.81			76,310.35	18,373,768.91	18,450,079.26
二. 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4,553,676.85				16,452,820.26		16,452,820.26
其中: 成本	10	14,469,764.48				16,361,255.40		16,361,255.40
税金	11	83,912.37				91,564.86		91,564.86
(二) 管理费用	12	1,810,813.13				1,650,658.14		1,650,658.14
(三) 筹资费用	13					-12,394.75		-12,394.75
(四) 其他费用	14	109,458.35				334,363.45		334,363.45
费用合计	15	16,473,948.33				18,425,447.10		18,425,447.10
三.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 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16,209,389.58	18,266,501.81			-18,349,136.75	18,373,768.91	24,632.1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206,453.72	18,894,976.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24,37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11,559.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285.34	152,3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11,55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496,112.47	19,047,31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09,167.43	1,376,276.8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4,230,833.33	16,152,787.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15,487.15	913,090.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22,177.36	402,087.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	18,377,665.27	18,844,24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18,447.20	203,068.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118,447.20	191,50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1,55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5,931,085.38	5,739,57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8,049,532.58	5,931,085.3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服务中心概况

1、服务中心的设立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系经东莞市民政局批准, 由吴旭东出资设立, 于2010年03月18日取得东莞市民政局颁发“粤莞民证字第070243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016年05月12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5517049874”号。

2、服务中心业务范围: 承接政府机关、团体委托的各类社工项目、从事社会工作及相关的咨询、培训、宣传和交流。

3、服务中心住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南城大道15号。

4、服务中心法人代表: 吴旭东。

5、服务中心活动地域: 东莞市。

6、服务中心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中心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4、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换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业务活动收入的确认

业务活动收入中的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A.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现金	4,989.44	—	1,334.01	—
银行存款	8,044,543.14	—	5,929,751.37	—
合 计	8,049,532.58	—	5,931,085.38	—

注：本中心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453.93	46.78	531,894.19	49.27
1-2 年	182,896.66	19.74	131,324.21	12.17
2-3 年	21,322.21	2.30	127,278.66	11.79
3 年以上	288,932.43	31.18	288,933.33	26.77
合 计	926,607.03	100.00	1,079,430.39	100.00

(三)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①原值	677,625.94	——	——	677,625.94
办公设备	367,013.10	——	——	367,013.10
运输设备	310,612.84	——	——	310,612.84
②累计折旧	470,587.60	26,974.69	——	497,562.29
办公设备	282,073.37	10,849.21	——	292,922.58
运输设备	188,514.23	16,125.48	——	204,639.71
③固定资产净值	207,038.24	——	26,974.69	180,063.55
办公设备	84,939.63	——	10,849.21	74,090.42
运输设备	122,098.61	——	16,125.48	105,973.13

(四)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973.78	82.91	3,076.00	6.41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44,917.51	17.09	44,916.61	93.59
合 计	262,891.29	100.00	47,992.61	100.00

(五) 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191,011.65	13,594,912.75	13,173,537.96	1,769,636.86
合 计	2,191,011.65	13,594,912.75	13,173,537.96	1,769,636.86

(六)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446.67	430.09
应交增值税	117,606.63	118,862.49
附加税	11,787.44	11,913.04

应交企业所得税	77,773.19	
合 计	207,613.93	131,205.62

(七)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限定性净资产	6,911,436.18	100.00	4,847,344.23	100.00
合 计	6,911,436.18	100.00	4,847,344.23	100.00

(八) 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免税收入	应税收入	免税收入	应税收入
捐赠收入	25,100.00	—	62,766.00	—
提供服务收入	3,949,405.57	14,291,996.24	4,870,688.58	13,440,314.33
其他收入	264,558.75	—	76,310.35	—
合 计	4,239,064.32	14,291,996.24	5,009,764.93	13,440,314.33

(九) 成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活动成本	14,469,764.48	0.99	16,361,255.40	99.44
税金	83,912.37	0.01	91,564.86	0.56
合 计	14,553,676.85	100.00	16,452,820.26	100.00

(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1,810,813.13	100.00	1,650,658.14	1,650,658.14
合 计	1,810,813.13	100.00	1,650,658.14	1,650,658.14

(十一) 筹资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筹资费用			-12,394.75	100.00
合 计			-12,394.75	100.00

(十二) 其他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费用	109,458.35	100.00	334,363.45	100.00
合 计	109,458.35	100.00	334,363.45	100.00

四、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不存在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 本中心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不存在因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依法处理的行为。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或非关联方交易和服务活动, 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财产的行为。

3、2021 年度月均工作人员有 287 人, 支付工资 13,594,912.75 元, 支付职工福利费 308,696.71 元。

4、本服务中心财务核算健全, 内部控制存在并运行有效。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 6 页至第 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薛德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582196911192319
Identity card No.



薛德才(44190015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1900150014

证书编号: 4419001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8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1年8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1年8月6日
/y /m /d



姓名 元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7412211637
Identity card No.



元茂(1101006901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110100690112

证书编号: 11010069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5 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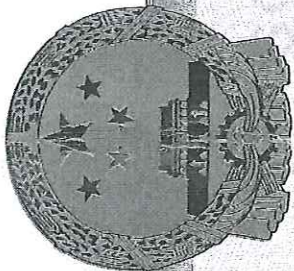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望初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4 日

4413862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XM2U9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薛德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一路1号峰汇广场1栋12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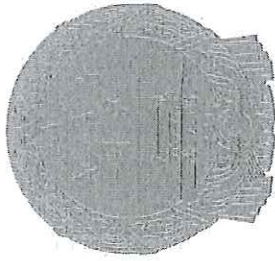
本营业执照复印件仅作为
本所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薛德才

主任会计师：薛德才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

峰汇广场1栋1203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4419011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莞函（202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7月30日



证书序号：00131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1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